

談青少年福利社區化

——以犯罪青少年為例

胡中宜
郭靜晃

壹、前言

近幾年來，我國由於現代化的腳步增快，傳統社會結構的解組，人民生活型態的改變，社會問題的惡質化似乎已經是有目共睹，其中最令人憂心的就是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日益嚴重，根據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少年犯罪人口佔總犯罪人口的比率由一九八四年的四八·七五%增加至一九九三年的一二二·五二%，增加了兩倍之多。除了量的增加外，更嚴重的是少年犯罪的性質呈現惡質化、低齡化、集體化及預謀化等現象（立法院，一九九六），由此足見少年犯罪行為的嚴重性。

其實少年犯罪與行為失控，早就是一些

發展國家的通病，在任何一个發展國家中，必然有都市集中、社會多元化的一些特性，這些特性便是少年犯罪的溫床。當然我國也不例外，經濟發展的快速，教育型態的守舊，家庭功能的失調，都是青少年心理調適不良的原因。青少年時期正處於轉型期，在生理及心理等方面都處於極不穩定的狀態，容易受到外界環境的影響，因此在他的發展過程中，生理、心理、家庭、學校、社會因素都足以影響他的行為，而每一環節與少年犯罪皆息息相關，社會更因負起責任。所以，如何加強青少年福利設施，及預防性少年福利的推展，協助青少年正常發展與成長是非常重要的課題，任何國家無不竭盡心力來進行對於青少年的保護與培育。就我國青少年福

利服務的發展而言，在面對社會的變遷，青少年福利服務也從以往學校教育與犯罪懲罰的角度，而逐漸轉變成著重於青少年因外在環境的不同所產生的福利需求滿足上的差異；另一方面，社會工作也從以往著重專業的慈善救濟型態，轉化為專業的生理、心理自我發展引導的福利服務型態（省社會處，一九九二）。正因為如此，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難免會有一些成長上的困惑與挫折，例如在與人相處上的人際困擾；在學習上的學業困擾；等等，進而產生其情緒、心理上的困擾問題，需要他人從旁的協助，以解決其面臨的問題，並協助青少年健全成長。

早期社會工作專業對問題的解決，著重在增強個人能力方面，漸漸地，發覺人處在

環境中，因環境的改變可能會產生問題，然而環境中有許多資源與社會支持也可以滿足個人的需求，簡而言之就是人與環境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生態系統理論認為個體可以說是與環境不斷的在改變和互動，可視為一個整合的體系。整個生態環境的目標在於確認個體的需要及社會支持的情況，尋求可用以滿足這些需要的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事實上，當個體在面臨的家庭、學校或社區環境缺乏足夠資源或福利服務，或是個體無法有效的獲得社會支持時，會使得整個生態系統無法維持原來的平衡，則便會導致危機的產生。換言之，若生態環境不良時，福利需求的提供將減少，青少年在尋求社會資源支持的機會也隨之降低，在福利需求無法充分滿足下，其各方面發展無法順利滿足下，心理健康、生活適應與情緒幸福感上也就不法健全發展，然而此時青少年的不適應行為、偏差行為就因而產生。

青少年期正值人生發展的重要階段，身
高與體重的顯著改變，第二性徵的出現，情

緒困擾與認知變化等，在此過程中潛藏著適應上的問題，不論家庭、學校或社會都需提供青少年在生活福利上的滿足，因為當一個人的需求不能獲得滿足時，即產生一種心理壓力，且需透過身體、情緒、智能和社會反應以紓解之，但若未得到解決，就會產生挫折感和衝突（王慶齡，一九九二）。

美國精神醫學家希里與布隆納（W. Healy & F. Bronner）在一九三六年曾以非行少年與正常少年為對象從事實證研究，結果提出了所謂的「情緒阻礙論」；他認為犯罪行為是起因於個體未能滿足其慾望或需求而發生變形的一種表現（柯永河，一九九一）。每個人都有要求自我實現以及感情滿足的需求，如果這種基本需求受到妨礙，就會產生不滿情緒。尤其青少年，如果在家庭中的人際關係未能獲得滿足，就會產生不滿、自卑、憂慮、不幸福感、寂寞感等情緒之障礙，為了消除此種障礙，便會採取補償性活動，這些活動如與不良交友、誘惑結合，就產生犯罪行為。

從壓力的觀點而言，在青少年的發展過

程中，往往因為福利、生活需求的不滿足而導致壓力存在，如課業方面、同儕方面、家庭經濟、家庭狀況、自我接納等，壓力的處置不當將造成生活適應的困難或疾病的產生，甚而引起偏差行為。此時，若有適當的社會支持介入，即能在個人面對困難情境時，扮演緩衝者的角色，藉以減輕壓力帶給青少年的負面影響。

因此，青少年的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介入之間關係，直接或間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而「社區」是青少年時期接觸最頻繁的生態系統之一，所以社區資源與福利服務提供的支持，是影響青少年生活適應的一個重要因素。若能藉由青少年福利的社區化工作，以社區為福利組織單位，強化福利需求的供給度與功效度，健全社會支持系統網絡，方能協助解決青少年問題。本文採青少年的主要發展與福利需求的觀點為基礎，以犯罪青少年為例，說明如何將青少年福利社區化。

貳、青少年期之主要發展 與福利需求

心理學家Erikson結合心理與社會因素，將人生分為八個階段，在每個階段中，都有其待完成的任務，完成了此階段的任務，才能順利進入下一個階段進而發展健全人格。青少年是身心急遽發展的一個特殊階段，不論是家庭、學校或社會都有滿足青少年在青春期中的生理、心理、認知上的發展責任，因為提供適切的需求滿足，才能有效因應任務的發展。

一、生理方面

身高、體重快速生長及第二性徵出現乃為青少年期最大的特點，這些生理上的改變會使青少年相當注重外表及他人對自身的反應，亦會直接影響個人的心理與社會適應。另外青春期賀爾蒙的變化不僅帶來生育能力，也帶來新的性衝動，且同儕關係會因性興趣和行爲而被改變，而這些改變來自於社會期

望及性成熟。因此，爲因應此時期生理方面的發展，應特別注意均衡營養、性教育、健康維護、如酒精、藥物濫用、抽煙等問題。

二、心理方面

生理變化的開始，會促使青少年情緒的波動，而造成其情緒變化乃因生理伴以新感情、欲望及幻想，破壞青少年之心理平衡；而兒童至成年的過渡時期，社會地位不穩定，心理需求常遭挫折，缺乏安全感，對所處環境過於理想化，導致舊有行爲方式不敷使用，新的價值觀又未建立，缺乏可遵循的準則，形成情緒緊張而不穩定（蘇建文，一九八七）。在其身上常見有重視同儕、反抗權威、認爲父母師長不瞭解自己、自我意識強、好奇心重，且有更爲分化的情緒，如女生有較多的內疚、羞愧等內心情緒；男生則有輕蔑、攻擊等負向情緒。依據心理社會理論而言，青少年不僅有著自我認同的危機，其特別強調個人發展中社會文化脈絡的影響，此也反應出青少年必須面對心理、情緒及性成熟所帶來的問題及壓力。因此，爲滿足青少年心

理方面的發展時，父母、教師對青少年的關懷、尊重、教養方式等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使青少年有適宜的情緒宣洩、意見表達及良好的人際適應。

三、認知方面

青少年階段屬於心理學家皮亞傑認知發展理論中的形式運思期，具有邏輯思考和推理判斷能力，但並非人人都能順利發展此能力，會受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或文化的限制而未能充分發展。另外，會對規範、制度等考慮其合理性即開始思考「自我」問題，並實踐自己的信念，亦即Erikson的自我統合發展，若發展不全，會導致個人迷思方向、行爲異常、吸毒、暴力等負向行爲。因此，此時期應滿足青少年認知方面的需求，不論是家庭、學校或社會都應提供適當的生活教育、適切的課程內容等，以幫助青少年的思考、增進知識、解決問題、生活適應的能力。

四、情緒方面

青少年的情緒易受家庭、學校、社會環境因素及個人認知與信任所影響，與成人一

樣，不過其認知能力發展不一定以成熟方式呈現，青少年認知判斷能力要能獲得成長，必須仰賴家庭教育、學校課程及團體活動，青少年犯罪應視之為情緒控制、自我控制、問題解決能力等的不足，也是發展中必須克服的，不僅需要被矯正，也需要以正確的態度能學習控制情緒，增加情緒幸福感，避免使青少年感覺孤寂感與產生憂鬱的情緒，而發生偏差行為。

五 社會方面

心理分析論認為青少年要學習與父母關係分離，而與同輩和同輩異性發展親密關係才能獨立。由於青少年開始學習獨立思考，故親子間溝通的衝突會增加，不過彼此之間另有感情連結和善意存在 (Papiriu & Sebbj, 1988)。

由上述青少年主要的發展，我們可知青少年在這發展階段間，其各方面發展的需求皆需外界的適時提供，而使其逐漸成爲成熟的個體，因此從青少年福利的觀點，青少年福利需求的服務提供有其重要性。

周震歐、趙碧華與王麗美（一九九六）在少年福利範疇之研究中就指出，青少年階段在生理、心理方面發生劇大變化，少年福利服務的提供應確實滿足少年之福利需求爲目標，並提出少年福利實務應包含七方面：

(一) 少年就學方面：課業輔導、課後補習、生涯規畫、學校生活適應、訓練領導智能、提供國內外資訊、協助接受義務教育、培養獨立生活能力訓練與輔導、助學貸款或經濟補助等。

(二) 少年就業方面：就業輔導、技藝訓練、少年勞工權益保護、提供勞工法規知識、輔導轉業、輔導適應工作環境、職業災害救助、建教合作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等。

(三) 少年就醫方面：疾病防治、生理保健、醫藥諮詢、醫療補助、藥癮預防及治療、未婚懷孕少女醫藥保健、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藥癮勒戒、精神病疾病防治等。

(四) 少年就養方面：家庭生活扶助、收容安置、家庭寄養、少年收養、家庭變故緊急救助等。

(五) 少年輔導方面：心理衛生、兩性教育、

增進人際關係訓練、心理復健、問題行為輔導、非就學少年感化教育保護管束輔導、在學保護管束輔導等。

(六) 少年保護方面：未婚媽媽安置、雛妓保護、更生保護、受虐少年庇護、逃學、流浪少年庇護、法律權益保護等。

(七) 少年休閒方面：社團活動輔導、宗教信仰諮詢、提供休閒資訊及活動、設立少年專業性社團、社區童子軍等。

(八) 其他方面：大專輔導員、在學學生多問題家庭服務、社區少年犯罪防治服務、少年矯治學校、保護管束之社區處遇服務等。

根據台灣省社會處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對十二歲至十八歲的青少年所進行的「台灣省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青少年生活中最感到需要的是情緒上的安全與安定、友誼的慰藉、言論與行動的自由及金錢追求。而在生活中最大的困擾則爲職業問題、學業問題、家庭問題、健康問題及異性交往問題。社會生活的需求則是提供適合青少年身心發展需要之正當娛樂場所、提供適合青少年需求之電視節目、加強青少年職業

訓練或進修的機會。至於青少年期待政府做的事為提供就業機會、舉辦技藝訓練、改善社會不良風氣、加強民族思想教育、改善教育制度、增設青少年遊樂場所、提供心理衛生服務等。而在一九九〇年的調查中發現，在就學就業服務、諮詢服務、急難救助或短期安置、康樂設備或休閒活動等四項需求中，以就學就業服務及康樂設備或休閒活動最為需要，分別佔三七·〇%及三一·九%（省

社會處，一九九〇），到了一九九一年的調查發現，四項需求的情形分別為就學就業服務（三三·〇%）、諮詢服務（一六·一%）、急難救助或短期安置（一五·一%）、康樂設備或休閒活動（三四·五%），我們可以發現休閒活動需求已經超越就學就業服務需求，成為最受重視的部分（省社會處，一九九一）。

另外，曾華源、曾騰光與陶蕃瀛（一九九五）亦以福利觀點，提出五項青少年的福利需求，包括生活保障需求、健康維護需求、保護照顧需求、教育輔導需求、休閒育樂需求：

(一) 生活保障需求

當個人的基本生理需求（如食、衣、住、行）獲得滿足與照顧後，才能進一步追求安全感、愛與歸屬，使能獲得尊嚴及健全體魄等需求。若最低的需求都不能獲得滿足，則更遑論其他需求的發展，因此使青少年獲得維持基本的生活所需及適當的養育照顧，使其生活無匱乏、得到保障是重要的課題。

(二) 健康維護需求

包括生理、心理健康的維護。不僅要有健康的成長社會環境，也要有獲得生理成長所需的健康知識與照顧，以避免疾病之危害和社會成本支出增加，而且要能獲得被接納之需求之滿足，建立自我價值感，並且要能免於心理困擾和自我毀滅。

(三) 保護照顧需求

青少年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未免於因智能判斷、知識經驗、問題解決能力不足而被利用、剝削、虐待和不當的偏差行為產生，如犯罪、雛妓未婚懷孕少女、藥物濫用、輟學等，所以必須特別保護，協助其健全成長，重回正常生活。

(四) 教育輔導需求

為培養青少年成熟的人格，扮演適當的社會角色，家庭、學校、社會必須提供各種正當的資訊及機會，使青少年獲得社會生活所需之知識、智能成長、社會關係與就業之能力，以便有處理生活適應問題能力，獲得經濟、情感及自我心理的滿足，並能正常的成長。

(五) 休閒育樂需求

可調劑生活，擴大生活領域範圍，發展各種才能、興趣與社會生活能力，以增進心理健康的社會適應。

綜合學者所述，青少年仍在接受社會化，其心理智能及社會生活能力均在成長階段，各方面均無法獨立。因此，從福利的觀點，在成長過程中，青少年因經濟無法獨立，在家庭生活扶助、經濟補助等方面有生活保障的需求；在生理保健、疾病防治、藥癮勒戒、未婚懷孕醫療等就醫方面有健康維護的需求；在收容安置、失依少年的庇護、更生保護、法律權益等保護方面有保護照顧的需求；在課業輔導、技能訓練、心理復健、問題行為

輔導等就學與輔導方面有教育輔導的需求；在休閒活動資訊、場所方面有休閒育樂的需求。因此，可以歸納出青少年大致有生活保障的需求、健康維護的需求、照顧與保護的需求、適當教養與輔導的需求和休閒育樂等方面的需求，特別是犯罪青少年，尤需在這此福利需求方面加強注意，而政府理應依這些青少年的福利需求加強福利服務的提供，以增強其生活適應及情緒發展的能力。

參、犯罪青少年福利的社區化內容

本文綜合上述所歸納出的五項青少年福利需求為指標，來探討如何將青少年福利服務實際落實於社區之中，讓青少年能充分利用資源，增強滿足感及避免偏差行為的發生。以下分別就生活保障、健康維護、保護照顧、教育輔導、休閒育樂等福利服務之社區化的內容加以說明：

一、生活保障

(一) 家庭服務：係運用社區組織力量，在經濟上及親職教育與環境上改善少年家庭狀況，目前有家庭扶助中心等專業機構，而此類計畫之推展，早期則以小康計畫為主，其對少年家庭環境之改善裨益甚大（張華葆，一九八九）。

(二) 改善不良社區環境：包括社區內地理與精神社區環境的改善，包括國民住宅的興建、改善低收入戶社區環境及大眾傳播工具之配合改善等，設立圖書館、文化中心，加強社會教育，提倡藝文活動，以充實社區精神生活。

二、健康維護

(一) 增設少年心理輔導、心理衛生機構或電話諮詢專線：目前救國團青少年輔導中心——張老師，即為眾所周知的輔導機構，若類似之輔導機構能擴大及鄰里社區，則更能發揮全面輔導的功效。

(二) 組織少年犯罪診所：以社區為單位，邀集醫生、心理學家、精神病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共組少

年犯罪診所，若能普遍設立，則可對身心具有缺陷之少年，做適當之矯治。

(三) 設立社區青少年勒戒醫療中心：盡量收容藥物濫用的青少年，擴大勒戒所功能，以推動多元化整體治療、勒戒、復健、輔導及追蹤等工作。

三、保護照顧

(一) 社區處遇：目前政府對青少年福利提供最初多從事補救的犯罪矯治服務，如桃園、彰化、高雄三區的少年輔育院，但目前的社會型態，少年極需短期收容安置，其特性是期間短、流動性大，因問題類型和對象不同有所不同，差異性也相當的大。有需要針對不同對象、問題需求，除安置外，設計適合他們的服務方案，來協助青少年。例如，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據行政院修正之「防制青少年犯罪防治方案」執行辦理的桃園、彰化、高雄三地的少年之家，即提供了一個適切的環境，服務對象以非行少年為主，亦包含保護管束少年，服務內容不以機構式的犯罪感化教育為主，而以家庭方式，其結合社區資

源，包括就學、休閒、輔導等，形成一個包括觀護人、輔導員、社區學校、社區鄰里、更生保護會等的一個生態支持系統，共同來達到輔導及犯罪矯治的目標，堪稱效果卓著。另外，少年短期安置機構亦必須建立適當的追蹤及轉介資源網，提供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後，能有就學、就業、職業訓練等服務，另如，更生保護會在這方面就提供了典範。

(二)對失依、失養、未升學、未就業、無力就醫者，予以適當之保護照顧的福利措施，以防範少年犯罪事件的發生。

(三)加強青少年觀護工作：加強青少年之觀護與保護管束工作，法院觀護人可結合社區資源，配合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等資源，健全觀護制度，以達到預防甚於治療的目的。

四、教育輔導

(一)加強技藝訓練與就業輔導：對於不升學，尚無謀生技能的少年，施予技藝訓練，並計畫與社區內之職業場所實行建教合作，使其在校學習之技術能加以實用，並輔導其

就業。對國中畢業生志願就業者，及國中退學的學生，宣付管訓處分，保安處分或在少年監獄執行完畢的青少年，可向各地國民就業輔導機構辦理登記，有關機關應設法輔導其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

(二)加強少年組訓工作：青少年正值活力充沛時期，有表現欲望，少年輔導機構不妨利用此心理，利用課餘時間訓練這些少年，負責維持校外交通秩序、協尋失物或急救訓練等，不僅可滿足表現慾望，亦可使其投入有意義的正當活動。

五、休閒育樂

(一)擴大青少年自強活動：應有計畫安排，使用社區之設備（如學校場地、當地文化活動中心）、經費、人力，輔導少年從事有意義之休閒活動，目前於寒暑假，各地救國團鄉鎮團委會，即辦理有社區青少年育樂營，其活動方式包括認知（如繪畫營、電腦營），或體育（如登山、運動）等項目。

(二)廣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從省社會處的調查報告發現生活休閒活動的需求佔台

灣青少年福利需求中重要的一部分。為增加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強化社區功能，預防青少年問題，政府積極籌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目前台灣地區有二十一處設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內政部，一九九三），至八十二年底共計有四十九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偏差行為青少年解決問題並以預防重於治療的宗旨，以多數青少年為服務對象，以多功能、多目標來發展綜合性福利服務方式來推動福利工作，確實將福利工作推展至社區，讓青少年能有良好的活動場所及接受適應性的服務服務。

(三)警察機關、少輔會與學校合作輔導青少年假日活動：少年輔導機構經常與家長、學校聯繫合作，輔導青少年從事健康、有意義的週末及假日活動。

肆、未來對青少年福利

社區化之建議

由上述青少年福利社區化的實際論述，筆者歸納並提供落實青少年福利之社區化的幾點建議：

一、加強社區工作，形成福利社區化的共識。透過社區本身的人力、物力運用，結合各種資源，共同為青少年建立一個舒適、安全發展的環境，並凝聚社區共同來使妨害青少年身心發展的不良環境逐漸消失。

二、廣設青少年福利中心及福利設施，並加強宣導充分使用。使社區民衆普遍接受青少年福利的觀念；同時讓青少年於課餘休閒時間，充分利用這些資源達到設立的效果。

三、青少年福利服務設施必須軟硬體並重。務使硬體設施普遍化，讓青少年能方便就近使用，以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另外，除現有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外，亦可仿效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招募志願青少年輔導、青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參與，使社區各界共同投入青少年福利的工作。

四、加強各項少年犯社區處遇輔導及保護矯治方案的研究與執行。對需要保護及矯治的青少年的服務應加以落實，避免機構處遇，

改以如少年中途之家、寄養之家、擴大採行觀護處分、監外就業、加強保護管束之社區處遇、協助更生保護之社區處遇、戒毒中心等服務方案的執行。此類方案的實施，可給予少年犯更多自新的機會，促進參與社區發展及其他志願服務工作而獲得更大的自我實現，亦讓其學習體驗現實的社會生活及扮演多種不同的角色，認清犯罪的動機，學習重新適應的信心與責任，並能在社區處遇中獲得更大的維護與尊重。

五、積極推展各類健康休閒活動。使發展中的青少年有正確及健康的情緒宣洩途徑，藉由參加休閒活動，透過同儕的共同經驗分享，建立良好的休閒嗜好及正確的人生觀。並可利用各種講座、休閒諮詢、活動書面資料或電子傳訊以查詢相關休閒活動的報導資訊。

六、加強對非行少年父母的專業服務與親職教育。協助父母改善生活環境與教養態度，加強對父母的心理支持以及促進父母親適應的能力，並透過學校、專業輔導機構等社區組織的方式，以個別或團體活動進行親職教

育。

七、加強青少年觀護工作。加強青少年之觀護與保護管束工作，法院觀護人可結合社區資源，配合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專業輔導機構等資源，共同營造出一個適當的觀護環境，真正達到預防甚於治療的目的。

八、加強犯罪青少年的升學、就業輔導：若有意願升學，則提供相關就學資訊及升學輔導，若不擬升學的學生，則應早調查就業意願，以利就業輔導及訓練，且多利用社區之職場，辦理建教合作，以達最大的效益，使青少年有一技在身，避免再誤入歧途。

伍、結語

在預防犯罪模式中，第一層次的犯罪預防乃鑑定足以促成犯罪的社區環境或生態環境，然後採取適當的措施改善社區環境，減少少年犯罪的機會。第二層次的犯罪預防，係對於潛在性之虞犯早期予以預測，然後施予輔導，使其不發生犯罪行為。第三層次的犯罪預防，係指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人進行

矯治處遇，使其成功的回復社會而不再犯罪。

因此，從少年福利與犯罪防治的觀點，將少年福利深植於社區的整個生態系統，讓少年的生活環境及其他福利需求能得到完善的滿足，而有能力適應生活的變化，方能共同周延的來預防少年犯罪的發生，而達到主導性(proactive) 兒童福利的目標。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發現，少年犯罪行為的發生與少年生活環境、福利需求滿足等因素息息相關，若考慮青少年福利社區化的觀點，在社區充分預留公園綠地及運動場所，充實休閒活動設備，避免青少年流向充滿物質誘惑與衝突的遊樂場所。此外，對於社區不穩定的因素及社會病理因素加以去除，在社區內推行業輔導工作及家庭扶助計畫，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改善不良家庭關係及功能，舉辦社區活動，輔導設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增進社區意識，加強社區處遇工作，動員社區內所有青少年福利、犯罪防治、社會工作等相關人力及資源、有計畫地提供專業性的輔導服務，使少年能遠離犯罪。並期盼政府、專業人員、社區、民衆共同來統籌監督

這項青少年福利社區化的工作。

(本文作者：郭靜晃現任中國文化大學青年兒童福利學系主任；胡中宜為該校兒童福利研究所研究生)

參考書目

- 立法院 青少年問題——立法報章資料專輯
第五十六輯 立法院圖書資料室 一九九六
- 王慶齡 少數族群青少年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因素探討 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二
- 內政部 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畫與整合——福利服務論述 內政部 一九九三
- 三
司法院統計處 司法統計實要 司法院 一九九五
- 周震歐、趙碧華、王麗美 少年福利範疇之研究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 一九九六
- 省社會處 台灣省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南投 省社會處 一九九〇、一九九一
- 一、一九九二
曾華源、曾騰光、陶蕃瀛 青少年福利政策研究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 一九九五
- 柯永河 臨床心理學——心理治療 台北 大
洋 一九九一
- 張華葆 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 台北 三民 一九八九
- 蘇建文 兒童與青少年基本情緒之發展 教育與心理學報 十二期 一九八七
- Papinu & Sebbv (1988) Variations in conflictual family issues by adolescent pubertal status, gender, and family member.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t. 8, 1-15.